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曾大夫医疗美容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9LAHLT4K
法定代表人	曾德渊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湛北路西段建宏中央花园1楼114铺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 [2022] 18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磊(1604230080)韩景兵(1604230016)
违法事实	2022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依法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曾大夫医疗美容门诊部进行专项监督执法检查时,在该店进门厅内西侧,发现摆放的广告牌(店堂告示)上标注的内容: "曾大夫整形双节同庆感恩回馈,所有新进店顾客,只需预存500元,即可享受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院所有"等内容。当事人在广告牌(店堂告示)中所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院所有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了列内容: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主要证据材料	1、2022年11月7日,对当事人执法检查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 2、2022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第一次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 3、当事人《营业执照》、投资人曾德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4、案件(现场)相关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门诊部进行执法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及第七条第五款"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30%至70%以下部分",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12. 7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